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春先

联系电话：0762-5641908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380 万元。县财政下发和财科教【2021】11 号文 380 万元，根据文件精神我局分春、秋两季及时将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拨付每一位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手中，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正常的学前教育。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和平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下达了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380 万元。我局分春、秋两季将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380 万元，通过农业银行将资助款拨入每个受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资助卡上。全面贯彻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完成了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应受助比例达 100%；助学金额按规定 100%及时发放，100%按年度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就学，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受助儿童、家长非常满意，老师非常满意。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完成后，一直受到学生、家长及其他群众的好评和支持，师生满意度达到了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拨付程序，100%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全面贯彻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380		
	联系人	李春光		联系电话	0762-5641908		联系邮箱			
资金安排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和财科教【2021】11号文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380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1年	380		380		和财科教【2021】11号文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1年			380	-	改进措施: 1. 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应受助数(人次)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了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应受助数7600人次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目标2: 100%					
目标3: 落实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资助		目标3: 按规定落实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资助, 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	/	2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	/	2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	/	2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	/	1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按规定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4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80	380	3	严格执行预算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	/	2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7600	7600	8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时效指标)	100%		100%		8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1000		1000		9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效益	30	效果性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23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5%	4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7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和财科教【2021】11号文	
		2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盖章）：和平县教育局

NO.:元

序号	拨付日期	支付金额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指标说明（摘要）
1	2021-11-17	500.00	吴小武	8001000008 132024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据和财科教[2021]11号文，办教育局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 资金3800000元。河财科教[2021]145号
2	2021-11-17	500.00	黄东梅	8001000018 8797227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据和财科教[2021]11号文，办教育局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 资金3800000元。河财科教[2021]145号
3	2021-11-17	7,000.00	代发工资 业务待付结 款	442046010 100449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据和财科教[2021]11号文，办教育局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 资金38000000元。河财科教[2021]145号
4	2021-11-17	1,892,000.00	代发工资 业务待付结 款	442046010 100449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据和财科教[2021]11号文，办教育局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 资金38000000元。河财科教[2021]145号
5	2021-5-20	1,900,000.00	代发工资 业务待付结 款	442046010 100449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据和财科教[2021]11号文，办教育局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 资金38000000元。河财科教[2021]145号
合计		3,800,000.00				